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20077567號
附件：

裝

主旨：修正公告「112年臺中市淘汰老舊機車宣導報廢獎勵計畫」。

依據：「112年臺中市淘汰老舊機車宣導報廢獎勵計畫」第13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旨揭第6條第2款規定為，於112年8月1日前協助完成報廢車輛者，應檢附監理機關開立之報廢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另要求提供由監理機關電子郵件寄送之完成報廢畫面截圖；於112年8月1日以後協助完成報廢車輛者，應檢附車輛之牌照照片或監理機關電子郵件寄送之完成報廢畫面截圖。

訂

二、修正旨揭第12條規定為，參加本計畫者如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獎勵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獎勵，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獎勵金；如涉偽造文書、詐欺、不當得利行為，主管機關將逕送司法機關調查。

線

局長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